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
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4〕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月6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技能人才在技术攻关创新、技能革新研发、名师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依据《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管理办法》(京人社能发〔2023〕3号),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能大师工作室是指在亦庄新城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依托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技能人才领办的,旨在发挥技能领军人才组织技术攻关和引领创新作用,推进名师带徒制度,加快培养一批精通专业理论知识、掌握精湛技艺的优秀骨干技能人才的培育载体。

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内的新职业(工种),可依据本办法申请设立技能大师工作室。

第三条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社会事业局”)负责工作室整体工作的宏观指导、绩效考核和动态管理,统筹工作室建设规划和指导协调,制定、修订和解释工作室政策;组织开展工作室

评选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在经开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纳税登记,并进行统计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行业组织；

(二)除有符合条件的领办人以外,还拥有相关职业、岗位技能人才梯队；

(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和激励制度；

(四)能为工作室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以及包括场所、设备在内的必要工作条件；有明确的工作室管理制度、工作职责、目标任务；

(五)除领办人外,应为工作室配备一支由3名以上正式员工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团队,成员可以是技能人才或专业技术人才。

第五条 从事职业(工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领办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长期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

(二)所从事的职业(工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

内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且具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三)在职在聘,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

符合以下条件可直接认定为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

(一)获得北京市“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享受北京市政府技师特殊津贴”;

(二)代表北京市在世界技能大赛项目中获奖的“专家组长、教练组长、主教练”;

(三)“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老字号工匠”等称号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六条 从事职业(工种)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领办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工作3年以上;

(二)拥有较为丰富的实操经验,熟练掌握所从事岗位的技艺方法;

(三)在职在岗,距法定退休年龄2年以上(含2年)。

第七条 同一领办人只能领办一个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同一单位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在本区拥有多个分厂、分公司的单位,每个分厂、分公司相同职业(工种)只能建立一个工作室。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社会事业局每年将通过经开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组织申报。

第九条 申报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领办人从事职业(工种)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交：

1. 领办人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等证明材料；
2. 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
3. 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4.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等材料。

(二)领办人从事职业(工种)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的技能大师工作室应提交：

1. 领办人职位职级情况、技艺水平或实操经验等证明材料；
2. 工作室各项配套制度；
3. 场所、设备等工作条件情况说明或照片；
4.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获奖证书复印件、获得的国家专利或主要创新发明等材料。

第四章 组织评审

第十条 社会事业局负责汇总全区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专家

对申报单位工作室基本条件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评审等综合评议后,拟定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由经开区社会事业局授予“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称号和铭牌。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负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室每年开展年度工作总结,经所在单位确定后,于每年12月中旬前报送社会事业局,由社会事业局对工作室的运行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二条 社会事业局每年组织专家围绕引领技能研发、实行传技带徒、开展技艺交流和发挥社会效益四个方面对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并加强对工作室绩效考核结果的应用。

第十三条 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由社会事业局评估审查,取消工作室称号;涉及资金的,追回工作室当年所在资助周期内的全部区级补助资金:

(一)超过一年以上不开展工作的、不配合主管部门日常管理考核的、出现违规违纪情况的;

(二)绩效考核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三)领办人因退休、离职、重大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因素不能继

续开展工作的；

(四)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开展工作的。

第六章 支持措施

第十四条 经评审首次认定为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已经认定的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经年度绩效考核后,等次为优秀的,按照每个工作室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可推荐领办人参评经开区亦城领军人才。

第十五条 取得国家、北京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相应工作室称号的,分别按照 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十六条 工作室所在单位应对一次性资助费用、所在单位配套费用建立专门账目(科目),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次性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工作室设备设施的更新完善、技术技能创新研发、技能交流推广、人才培养等费用,涉及固定资产项目标准的,按照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登记造册。奖励费用可用于工作室建设,也可用于工作室团队激励。

第十七条 社会事业局将不定期组织经开区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和技能骨干等开展各类学习、交流活动,进一步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带头作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社会事业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为3年。